

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 
陕西省监察委员会机关  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
陕西省纪检监察学会

文件

陕纪办〔2018〕19号

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 
陕西省监察委员会机关  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
陕西省纪检监察学会

关于印发《陕西省纪检监察重点课题  
研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纪委（纪工委）、监委，省纪委各派驻（出）机构、  
各市（区）社科联：

《陕西省纪检监察重点课题研究管理办法》已经省纪委、

省监委、省社科联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



陕西省监察委员会机关

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

陕西省纪检监察学会



# 陕西省纪检监察重点课题研究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理论支撑和文化自信，聚焦纪检监察理论与实践重点问题深化研究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陕西省纪检监察重点课题研究（以下简称课题研究）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服务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为目标，发挥我省社科研究人才优势，用好管党治党实践创新、红色基因传承、传统文化深厚等资源，突出问题导向，着重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理论前沿、实际工作亟需和社会关注焦点，有计划组织实施、高质量成果结项，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。

**第三条** 课题研究坚持围绕中心，服务决策；立足现实，解决问题；公平公正，管理规范；科学严谨，质效并重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四条** 省纪委、省监委、省社科联、省纪检监察学会成立陕西省纪检监察重点课题研究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工作小

组），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纪委省监委政策法规研究室。

**第五条** 工作小组负责重点课题研究总体规划、审批验收、成果运用等工作，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、过程管理、经费安排等日常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建立陕西省纪检监察重点课题研究咨询评审专家库，根据课题方向，抽选相关专家开展评审、验收等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所有未公开的研究内容、数据材料、重要结论，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对外泄露和发布。课题研究涉及国家秘密的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评审

**第八条** 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形势任务和实际需要，每年初提出年度重点课题研究方向，在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的门户网站上发布，面向省内外社会科学工作者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和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征集立项。

**第九条** 课题可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申报。申报单位需具备完成课题必要的研究能力和物质条件。申报个人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较高学术造诣和相关研究经历。

**第十条** 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资格审查并受理申报材料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评审结果报工作小组同意后，下达课题立项通知，并在相关网站公布。

## 第四章 课题实施

**第十一条** 课题立项通知下达后，工作小组办公室和课题负责人签订立项协议书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。课题负责人依据有关约定，负责课题研究的具体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工作小组办公室对课题研究实施过程管理，建立健全课题研究管理档案，加强督促指导。必要时对重大课题研究组织中期评估，为重要调查研究提供便利条件。

**第十三条** 课题完成时限原则为一个年度，出现违反协议规定事项、未如期完成研究任务等情形的，由工作小组办公室做出撤项处理。凡课题被撤销的，通报申报单位并追回已拨经费，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课题。

## 第五章 结项验收

**第十四条** 课题研究最终成果形式主要为论文、研究报告、专著等。课题完成后，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交课题研究成果，由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。

**第十五条** 课题研究最终成果须符合协议约定，达到预期研究目标，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。工作小组有权使用研究成果的所有数据、观点和内容。

**第十六条** 未通过验收的，允许课题组在三个月内对成果进行修改，并重新申请验收；重新验收仍不能通过的，按撤项

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，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办理课题研究的结项手续。

## 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十八条 省纪委省监委为重点课题研究提供资助经费，课题研究工作小组负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十九条 根据课题研究重要程度和工作量确定具体资助金额，拨付至课题组所在单位，由课题组负责人管理。

第二十条 研究经费资助金额一次核定，分两期发放。开题时发放总额的 50%，结项时发放总额的 50%。

第二十一条 研究经费的管理使用遵照有关规定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

## 第七章 成果运用

第二十二条 加强课题研究成果向决策咨询转化，年度课题研究成果呈报有关领导和部门单位，供决策参考。

第二十三条 鼓励课题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，及时将研究成果编印成册，推荐在相关刊物上公开发表，推荐参加中省有关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项评选。

第二十四条 课题研究成果在正式出版、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报送时，均要在显著位置标明 “\*\*\*\*年度陕

西省纪检监察重点研究课题”字样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省纪委省监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